

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项目

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生产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负责人：应小平 联系电话：0757-63221163, 13929962073

我司严格落实《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及《佛山市环保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废水排放口的需同时满足该通知要求）要求，按规定设置排放口，情况如下：

一、废气排放口2个：

1. 编号 FQ-53771-1，排气筒高度 15 米，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产污工序为金属材料成分检测工序、铝合金型材涂层性能检验工序、木门甲醛含量检测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_S，配套 1 套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的治理设施，运行能力为 15000m³/h；

2. 编号 FQ-53771-2，排气筒高度 15 米，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产污工序为金属材料溶解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酸雾，配套 1 套采用喷淋塔碱液吸收处理工艺的治理设施，运行能力为 15000m³/h；

所有废气排放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等规定设置。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图片

